2020年

琼海市长坡镇

农业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1.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8.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9.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0. 名词解释
11.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概况
12. 主要职能

**林业：**负责造林、护林、绿化、经济林开发等林业技术推广；林地及林业资源的保护；森林防火；退耕还林政策兑现。

 **水利：**负责农田水利新技术示范推广、技术培训、水利水保等服务工作；水利工程设施的管理。

 **农机：**负责先进农机技术及新农机试验示范推广、技术培训等服务工作；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和事故的预防，报告及处理，并组织农机进行抗灾抢险和跨区域农机作业。

 **水产：**负责水产养殖技术的推广和服务工作；

 **农技：**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和组织防治，农作物苗情和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预报；提供水稻、果树、蔬菜、等技术培训及配套服务；农业技术推广等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

1.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

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1.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7.51万元。其中，收入总计207.5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07.51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07.5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7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3.61万元、农林水支出139.0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1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7.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47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77万元，占8.08%；卫生健康支出（类）33.61万元，占16.2%；农林水支出（类）139.02万元，占66.99%；住房保障支出（类）15.11万元，占7.2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万元，占1.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6.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1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8.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53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2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1万元，主要是重新核定基数。

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29.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25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0年预算数为5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0年预算数为5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为15.11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0.93万元，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为3万元，新增会计科目，与上年无单独对应科目，无法比较。

三、关于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4.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0.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四、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收支总预算207.51万元。

七、关于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收入预算207.5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5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47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八、关于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2020年支出预算207.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51万元，占93.74%；项目支出13万元，占6.26%。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47万元，主要是压减一般性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琼海市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0.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020年长坡镇农业服务中心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防疫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激起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森林消防方面的支出。